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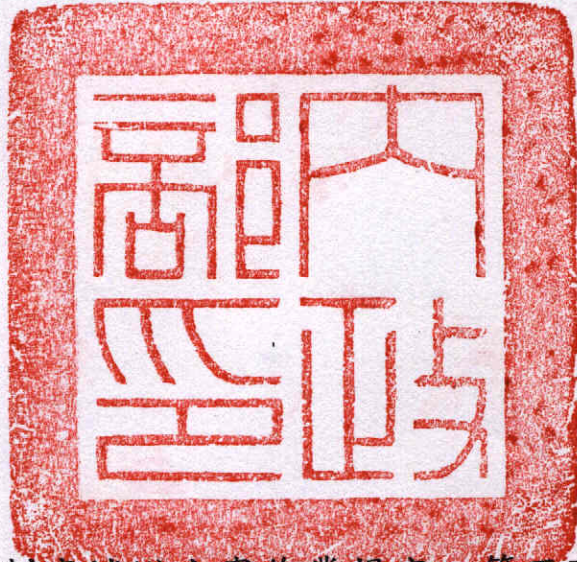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20173707 號



修正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」第五點附件三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切結書」、附件五「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」第五點附件三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切結書」、附件五「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」

部長李鴻源